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(如果是, 提供)

本公司（吉林豪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吉林豪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(吉林省丰满区旺起镇人民政府)的(吉林省丰满区旺起镇四方村户户通路修复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吉林省丰满区旺起镇四方村户户通路修复项目)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吉林豪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1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 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豪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7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